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111清申3号

申请人：李某，男，1962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申请人：严某，女，1955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以上两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某，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安徽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高王村塘坎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石佳佳，安徽品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薇，安徽品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吴某，男，1954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石佳佳，安徽品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薇，安徽品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彭某，男，1963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镇官塘村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申请人李某、严某与被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吴某、彭某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由于申请人李某、严某向本

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李某、严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撤诉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李某、严某撤诉。

审 判 员 周 月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杨雪琳